

桃園市幼兒就學補助要點

桃園市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幼字第 1060296917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營造友善教保環境，實現教育機會均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(一)就讀本市合法立案幼兒園，且為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四歲未滿五歲之學齡幼兒。
 - (二)幼兒須於當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。
- 三、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：免學費。
 - (二)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：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四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每人每學期補助一次，轉學者亦同。
 - (二)幼兒請領各項就學補助之總額不得高於全學期實際應繳費用總額。
- 五、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；幼兒逾補助申請截止日始入園就讀者，以第一學期十一月十五日、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為補助申請截止日。
 - (二)申請本補助者，由就讀之幼兒園檢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設籍文件，並於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指定期限內檢具規定資料向教育局申請。
 - (三)公立幼兒園應逕予減免學費；私立幼兒園採預先減免或扣抵者，收領補助款後免轉發；未預先減免或扣抵者，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立即轉發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駁回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- (一)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 - (二)所繳文件虛偽不實。
 - (三)冒名頂替。
 - (四)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七、本補助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